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将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会前有关会议资料已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经审慎分析，我们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及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

2、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资金用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实施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且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将有利

于推进公司在未来市场上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拟认购不低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总数 32.02%（含 32.02%）的股票，是基于其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信心与支持，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5、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且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谊（集团）公司的认购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旭

独立董事: 张明

独立董事: 陈建定

2014年 6 月 6 日